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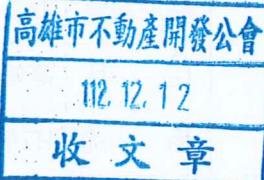
承辦人：姜景龍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157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191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隨文引入） (53370368_11241918601A0C_ATTACH1.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之重建申請書表相關附件格式、協議書部分內容及簡化審查程序，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重建申請書表相關附件格式、協議書及公告1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都更危老整合發展聯合總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含附件）電 2023/12/11
交 16:38
換 章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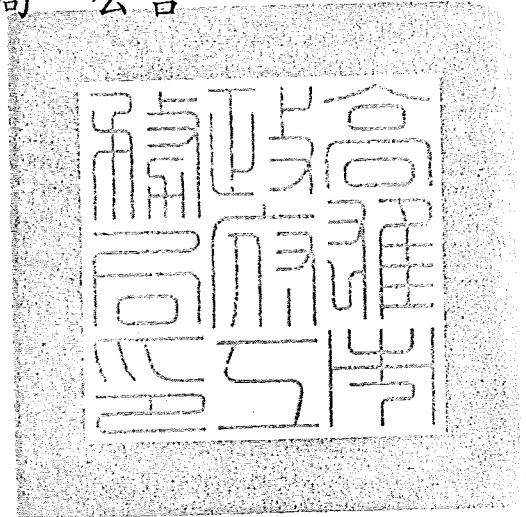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1918600號
附件：修正附件1份（隨文引入）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附件格式。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新增重建計畫相關附件格式：

- (一)附件六—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重建
計畫書載明事項格式及內容範例（附件1）。
- (二)建築師自主檢核表（附件2）。
- (三)建築師簽證表（附件3）。
- (四)簡化審查程序表（附件4）。

二、修正重建計畫書表有關各類協議書第三條部分內容（附件5）。

局長 楊致富

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書載明事項格式及內容範例

一、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調整圖比例尺或擬定圖表說明，或依基地特性調整內容。

項目	規範內容
版面設定	<u>A3 格式，橫式書寫。</u>
字體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標題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 其中第○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一之標題採 16pt，其餘採 14pt。
頁碼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 1-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以此類推。
圖表編號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 1-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數字表示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引用來源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裝訂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其他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建築師簽證表。

三、建築師自主檢核表。

四、危老重建計畫書圖內容：依「建築師自主檢核表」分類之案件類別所訂項目檢附。

**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建築師自主檢核表**

申請(起造)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重建計畫申請類別及容積獎勵項目

檢核項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既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領有使用執照	領有合法房屋證明	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1. 無申請獎勵(勾選此項以下項目不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時程獎勵(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款
3. 結構安全性能等級獎勵(危老容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款
4. 基地規模獎勵(危老條例第六條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小基地且無法合併鄰地獎勵(危老容獎辦法第四條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6. 原容積申請獎勵(危老容獎辦法第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退縮獎勵(危老容獎辦法第五條)			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尺
8. 簽訂協議書獎勵(危老容獎辦法第六~十條)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

二、重建計畫必附文件

檢核項目 申請類別	A類	B類	C類	備註
1.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鳳山區合法房屋併案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併案會辦
4.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第一類地/建號全部)，或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土地及建物之手抄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合法房屋證明申請者應附
9.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容積獎勵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申請者應附
12.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核算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三、重建計畫書內容

檢核項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1. 危老重建審核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基地位置(含位置圖、現況圖(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地盤圖及使用分區示意圖，並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及法定建蔽率與容積率、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申請獎勵容積及項目核算表，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高雄市政府核准為準」(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規定之圖說(以檢附1樓建築簡圖及面積計算表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容積獎勵保證金計算(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充說明：			
1. 核定之危老重建計畫書僅係行政作業之必要程序，申請建築執照時仍須依行為時之相關法令辦理。			
2. 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必須併案申請。			
3. A類案件之申請內容以1照1戶及符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份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規定為原則。			
4. 危老重建計畫經核定後，後續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符合建築線、畸零地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規定。			
5. 其他未規定事項以主管建築機關之釋示為準。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

建築師簽證表

申請人 (簽名及用印)	✓ ?
起造人 (簽名及用印)	✓ ?
簽證建築師 (簽名及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高雄市政府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1 階核定簡化審查程序表

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定本(含協議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送數量：最少 8 份紙本及電子檔光碟 1 份，起造人可依需求增加紙本份數，惟應於申請書中敘明。2. 發送單位(以最少 8 份為例)：機關存查用 1 份、申請人(起造人)3 份、設計建築師 2 份、稅捐稽徵處 1 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份；超過 8 份的部分均發送予起造人。
危老重建計畫 1 階核定簡化審查程序(採右列 2 種程序併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階段提送 8 份(含)以上重建計畫(含協議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及發送。2. 申請階段提送 1 份重建計畫(含協議書)紙本，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簽准後通知設計建築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齊其餘紙本份數及電子檔光碟 1 份，超過 5 個工作日未補齊者應重新申請。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
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112.11.22 修正)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下稱本容積獎勵項目)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詳重建計畫書)。

第二條 甲方因乙方承諾取得本容積獎勵項目規定之標章，爰核准本案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第一次申報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乙方如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時，同意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及異議。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〇〇〇〇(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有保存登記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取得耐震標章後，檢附使用執照、耐震設計標章與耐震標章、核准重建計畫函及保證金繳交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履行第四條第三點約定，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影響本協議書協議事項之執行者，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擬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向甲方申請重建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〇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機關印鑑

乙 方：中都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附件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第二項所定公式計算：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X 零點四五 X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起造人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之計算、繳交方式等事項，以前項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依據。」及第四點第三項「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計算。」計算如下：
- 本案重建計畫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計算公式)
=○○元

地段	地號	年期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小計 (元)

註：公告土地現值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年度)高雄市地政局-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查詢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
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申請人或委託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112.11.22 修正)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下稱本容積獎勵項目)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詳重建計畫書)。

第二條 甲方因乙方承諾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爰核准本案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乙方如未能落實前項規定，同意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及異議。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

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有保存登記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附使用執照、核准重建計畫函及保證金繳交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履行第四條第三點約定，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影響本協議書協議事項之執行者，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擬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向甲方申請重建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附件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第二項所定公式計算：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X 零點四五 X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起造人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之計算、繳交方式等事項，以前項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依據。」及第四點第三項「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計算。」計算如下：

- 本案重建計畫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計算公式)
 =○○元

地段	地號	年期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小計 (元)

註：公告土地現值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年度)高雄市地政局-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查詢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
協議書

(112.11.22 修正)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下稱本容積獎勵項目)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詳重建計畫書)。

第二條 甲方因乙方承諾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爰核准本案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地坪勘驗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乙方如未能落實前項規定，同意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及異議。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

乘以〇〇〇〇(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有保存登記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〇〇級綠建築標章，併檢附使用執照、候選〇〇級綠建築證書與〇〇級綠建築標章、核准重建計畫函及保證金繳交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〇〇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履行第四條第三點約定，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影響本協議書協議事項之執行者，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擬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向甲方申請重建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附件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第二項所定公式計算：「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X 零點四五 X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起造人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之計算、繳交方式等事項，以前項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依據。」及第四點第三項「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計算。」計算如下：

- 本案重建計畫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計算公式)
=○○元

地段	地號	年期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小計 (元)

註：公告土地現值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年度)高雄市地政局-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查詢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
勵協議書

(112.11.22 修正)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下稱本容積獎勵項目)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詳重建計畫書)。

第二條 甲方因乙方承諾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爰核准本案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地坪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乙方如未能落實前項規定，同意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及異議。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有保存登記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附使用執照、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與建築標章、核准重建計畫函及保證金繳交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履行第四條第三點約定，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影響本協議書協議事項之執行者，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擬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向甲方申請重建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附件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第二項所定公式計算：「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X 零點四五 X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起造人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之計算、繳交方式等事項，以前項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依據。」及第四點第三項「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計算。」計算如下：

- 本案重建計畫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計算公式)
=○○元

地段	地號	年期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小計 (元)

註：公告土地現值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年度)高雄市地政局-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查詢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
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
積獎勵協議書

(112.11.22 修正)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下稱本容積獎勵項目)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詳重建計畫書)。

第二條 甲方因乙方承諾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爰核准本案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乙方如未能落實前項規定，同意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及異議。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

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有保存登記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併檢附使用執照、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核准重建計畫函及保證金繳交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履行第四條第三點約定，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影響本協議書協議事項之執行者，應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準，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擬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向甲方申請重建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附件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第二項所定公式計算：「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X 零點四五 X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起造人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之計算、繳交方式等事項，以前項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依據。」及第四點第三項「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計算。」計算如下：

- 本案重建計畫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計算公式)
=○○元

地段	地號	年期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小計 (元)

註：公告土地現值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年度)高雄市地政局-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查詢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
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
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112.11.22 修正)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下稱本獎勵項目)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為高雄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平方公尺(詳重建計畫書)。

第二條 甲方因乙方承諾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爰核准本案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乙方如未能落實前項規定，同意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不得請求歸還及異議。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

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如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有保存登記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併檢附使用執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相關證明文件、核准重建計畫函及保證金繳交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履行第四條第三點約定，其所繳納保證金，由甲方沒入。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本協議書簽訂後，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

影響本協議書協議事項之執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應由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重建計畫核准後，擬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向甲方申請重建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機關印鑑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附件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第二項所定公式計算：「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X 零點四五 X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起造人依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之計算、繳交方式等事項，以前項協議書所載內容為依據。」及第四點第三項「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計算。」計算如下：

- 本案重建計畫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計算公式)
=○○元

地段	地號	年期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小計 (元)

註：公告土地現值依土地登記謄本，及○○(年度)高雄市地政局-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含公告地價)查詢